共青团青岛市委

青岛市青年联合会

青岛市学生联合会

关于举办第三届“光影青春”

青岛市青年新媒体作品创意大赛的通知

各区（市）团委，西海岸新区团委，各团工委，市直各单位团组织，中央、省驻青有关单位团组织，各区（市）青联、市青联各界别组，各学生会组织：

为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，紧紧围绕全市“十五个攻势”聚焦发力，鼓励和引导青年运用新媒体形式表达爱国爱党情怀，展现新时代岛城青年的昂扬精神风貌，激励广大团员青年在加快建设开放、现代、活力、时尚的国际大都市的征程中放飞青春梦想,团市委决定举办第三届“光影青春”青岛市青年新媒体作品创意大赛（以下简称“大赛”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以我与祖国共奋进、我与青岛共发展为主题，采用青少年喜闻乐见的新媒体形式，通过创作健康向上、丰富多彩的新媒体作品，引导青少年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。

二、活动主题

我与祖国共奋进、我与青岛共发展。

三、大赛作品征集时间

2019年9月12日至10月11日。

四、参赛者资格

个人或团体均可参赛，作者或团队主创应为年龄在18岁至45岁的青年。

五、作品要求

要紧紧围绕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，紧扣我与祖国共奋进、我与青岛共发展的主题，展现青岛市发起“十五个攻势”，加快建设开放、现代、活力、时尚的国际大都市的火热实践，展现新时代广大青年坚定理想信念、志存高远、脚踏实地、奋勇担当，展现广大青年坚定道路自信、理论自信、制度自信、文化自信。参赛者可围绕主题，创作健康向上、丰富多彩的青年微视频、H5等作品。

参赛作品要求：

（一）参赛作品类型为两类，分别为：

1．微视频：包含公益广告、微电影、vlog，纪录片、音乐MV、动画片等视频短片，片长3分钟到20分钟，需提供AVI、WMV、MP4、MPEG等高清视频格式文件，以及剧本或200字左右的创意文字说明（电子版）。

2．H5、长图类：展示类、互动类等类型H5、长图均可，H5作品页面在10页（含封面、封底）以上，控制在20个页面以内，需提供H5的二维码和链接，以及每一页内容的jpg截图。

（二）本次大赛原则要求作品为新近创作(一年内创作的作品),且作品契合大赛主题，内容健康、立意新颖、积极向上、幽默风趣，具有较强的观赏性和艺术感染力。

（三）所有参赛作品均需原创，且参赛者应确认拥有其作品的完全著作权。主办方不承担包括（不限于）肖像权、名誉权、隐私权、著作权、商标权等纠纷而产生的法律责任，其法律责任由参赛者本人承担。如出现上述纠纷，主办方保留取消其参赛资格及追回奖项的权利。

（四）参赛选手提交参赛作品的同时，请提交微视频、H5的创意文字说明，不提交文字说明的团队或个人视为自动弃权。

（五）原则上，参赛作品的作者（或主创人员）姓名等信息以报名表为准，不得进行二次更改。

（六）参赛者不得提供以下内容的参赛作品，如有违反将被取消参赛资格：1.含有与中国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内容；2.含有色情、暴力、血腥等不良内容；3.涉嫌临摹、剽窃、侵犯他人著作权；4.违反本比赛其他规定。

（七）凡投送参赛作品,即视为同意本次大赛所有规定。

六、作品提交

参赛作品相关资料和《参评作品报名表》及《作品授权书》均需提供电子版，统一存放于一个压缩包，压缩包命名格式为：作品类别+作品名称+作者（或主创人员）姓名。

作品提交方式：

（一）作品发至724664847@qq.com，作品压缩包命名方式：作品类别+参赛作品名称+参赛人姓名（主要负责人）。

（二）寄送U盘或光盘，作品压缩包命名方式：作品类别+参赛作品名称+参赛人姓名（主要负责人）。

寄送地址：青岛市南区宁夏路200号青岛市广播电视台音像资料馆301-1；收件人：苏飞宇，电话：0532-85702169

（三）请参赛团队或个人加活动对接人周玥电话、微信号：18863939070；纪礼家电话、微信号：18505320720，工作人员将邀请您进入大赛官方微信群。

（四）同一参赛者可以创作不同作品重复报名。作品创作时间为2018年10月8日至2019年10月7日。

七、赛程安排

（一） 宣传发动（9月上旬）：发布大赛通知，并通过团市委官方网站、官方微博、微信及大赛专题网页、爱青岛手机客户端，对大赛进行集中宣传发动。

（二）作品征集（9月12日至10月11日）：参赛者围绕大赛主题，集中创作微视频、H5等作品，并按照要求提报作品。

（三）作品展播（10月上中旬启动）：从已征集到的作品中挑选优秀作品，在大赛专题网页中展映。

（四）网上投票（10月中下旬启动）：对报送的参赛作品进行初审,初入围的作品将在爱青岛手机客户端专题页面进行投票，得票数最高的三部作品获得“最具网络人气奖”。参赛者可以通过微信、微博等载体传播展示自己作品，但不得违规刷票，一经发现将取消参赛资格。

（五）专家评审（10月中下旬）：组建专业评审团队，对参赛作品进行集中评审，评出最终获奖作品，并在“青岛共青团”微信公众平台、爱青岛手机客户端和大赛专题网页上公布评奖结果。

（六）颁奖仪式（10月中下旬）：现场展播优秀作品，并对获奖者和单位进行颁奖。获奖作品将在团市委官方网站、官方微博及相关媒体和途径进行展播。

八、奖项设置

大赛将设立优秀组织单位奖项，颁发奖牌。参赛作品分别评出微视频类一、二、三等奖及单项奖，H5、长图类一、二、三等奖及优秀奖，其他类单项奖。奖项允许有空缺。

（一）微视频类

一等奖：1名，授予证书；

二等奖：2名，授予证书；

三等奖：3名，授予证书；

优秀奖：5名，授予证书。

以上获奖作品，团市委具有优先使用权，将分别支付作者10000元、5000元、3000元、1500元的版权使用费（均含税），相关作品将用于全市青少年网络思想引导工作中。

（二）H5、长图类

一等奖：1名，授予证书；

二等奖：2名，授予证书；

三等奖：3名，授予证书；

优秀奖：5名，授予证书。

以上获奖作品，团市委具有优先使用权，将分别支付作者2000元、1000元、800元、500元的版权使用费（均含税），相关作品将用于全市青少年网络思想引导工作中。

九、活动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。集中力量抓好大赛的发动和宣传工作，组织精干力量，认真规划，确保落实，共同办好此次大赛。各区（市）团委和青联报送作品不少于10件，各市直团组织报送作品不少于2件，各学生会组织报送作品不少于5件，其中微视频、H5参赛作品均不少于1件。各单位团组织要做好本单位作品收集工作，并填写《第三届“光影青春”青岛市青年新媒体作品创意大赛作品报名统计表》。

（二）大赛不收取任何参赛费用。大赛赛程等内容如发生变动，将在爱青岛手机客户端及团市委官方网站及时公布。

（三）团市委及青岛市广播电视台对参赛作品拥有展播、宣传的无偿使用权。对已支付版权使用费的获奖作品拥有全部使用权及其他相关权益。大赛的最终解释权归团市委。

附件：1.第三届“光影青春”青岛市青年新媒体作品创意大赛报名表

2.作品授权书

共青团青岛市委员会 青岛市青年联合会

青岛市学生联合会

2019年9月4日

（联系人：高向春；联系电话：85911647，13792900424）

附件1

第三届“光影青春”

青岛市青年新媒体作品创意大赛

**参评作品报名表**

作品名称：

申报单位：

（加盖公章）

申报日期： 年 月 日

第三届“光影青春”青岛市青年新媒体作品创意大赛组委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作品类别** |  |
| **作品名称及链接** |  |
| **申报单位** | **单位全称** |  |
| **详细地址** |  |
| **邮 箱** |  | **传真** |  |
| **联系人** | **姓名** | **手机** |
|  |  |
| **主****创****人****员** | **姓名** | **分工**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**单****位****推****选****意****见** | **内容简介（200字左右） 及推选意见****（加盖公章）****年 月 日** |

附件2

授 权 书

由我单位选送的作品《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》版权为我单位所有。同意第三届“光影青春”青岛市青年新媒体作品创意大赛评选期间，以公益观摩方式使用其版权。允许获奖作品在指定电视台、网站作为资料供电视观众观摩调阅。

版权所有单位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年  月 日

共青团青岛市委办公室 2019年9月5日印发